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簡揚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萬柒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簡揚昌於民國(下同)100年01月2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48萬元，借期起於100年01月27日至120年01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季調整)加碼年率0.90%，依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(二) 債務人簡揚昌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15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210萬元，借期起於107年10月15日至127年10月15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4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
01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
02 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各以新臺幣210
03 萬元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均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至
04 民國108年10月15日，屆期除立約人及債權人雙方之任一方
05 或保證人以書面對本約內容異議外，即視為雙方及保證人同
06 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，不另換約；其後每次屆期
07 時，亦同，惟最多以19次為限。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
08 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加碼年率0.94%，
09 按月計付。(三)債務人簡揚昌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02
10 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111萬元，借期起於108年10月02日
11 至128年10月0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
12 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4%，依個金授信總
13 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
14 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1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16 遲延間之利息。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
17 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各以新臺幣111萬元為累積
18 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均自民國108年10月02日至民國109年10
19 月02日，屆期除立約人及債權人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以書
20 面對本約內容異議外，即視為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
21 內容繼續延長一次，不另換約；其後每次屆期時，亦同，惟
22 最多以19次為限。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
23 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加碼年率0.94%，按月計付。
24 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02日，債權
25 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
26 函第2340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
27 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28 到期，且相對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29 簡揚昌一次清償本金4,007,024元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違約
30 金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31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
01 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
02 *2、借約*3、約定利率申請書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*5、存
03 證、收件回執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77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7024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1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5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15日 止	年息2.35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82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 5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92047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2日 止	年息2.35%
003	新臺幣 92047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6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

				者，按年息2.82%計算之利息，	5%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93386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	年息2.65%
004	新臺幣 93386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18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6 5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5	新臺幣 18952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	年息2.65%
005	新臺幣 189525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18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6 5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97024 元	簡揚昌	自民國114 年0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二十計算 2.61%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